



www.trithucviet.com.vn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知識越 (TTV) 責任有限公司

稅務新知

2026 年4月



WWW.TRITHUCVIET.GROUP



INFO@TRITHUCVIET.COM.VN



第一部分：發票與憑證相關法律政策

1. 稅務局於2026年4月2日發布之第1976/CT-DNL號公文有關加強檢查及處理石油經營領域稅務違規行為（發布日期：2026年4月2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2日）

第二部分：稅務相關法律政策

1. 政府於2026年4月29日發布之第141/2026/NĐ-CP號法令修訂第68/2026/NĐ-CP號法令有關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稅務政策之規定，以及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發布日期：2026年4月29日；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2. 稅務局於2026年4月14日發布之第2354/CT-CS號公文有關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稅務政策與稅務管理（發布日期：2026年4月14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14日）

第三部分：會計－審計相關法律政策

1. 越南國家審計署總審計長於2026年2月27日發布之第05/2026/TT-KTNN號通知全面取消第01/2013/QĐ-KTNN號決定有關《國家目標計畫審計程序》之規定（發布日期：2026年2月27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20日）

第四部分：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財政部部長於2026年3月30日發布之第33/2026/TT-BTC號通知有關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財務制度之規定（發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生效日期：2026年5月1日）
2. 越南國家銀行行長於2026年3月31日發布之第04/2026/TT-NHNN號通知有關存款保險活動內容之實施指引（發布日期：2026年3月31日；生效日期：2026年5月1日）



第一部分：發票與憑證相關法律政策

1. 稅務局於2026年4月2日發布之第1976/CT-DNL號公文有關加強檢查及處理石油經營領域稅務違規行為（發布日期：2026年4月2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2日）

2026年初，全球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加上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國內汽油與石油價格出現多次重大波動，尤其於2026年3月期間共進行5次零售價格調整。此情況提高了石油經營活動中發生稅務及發票違法行為之風險。

依據政府副總理於2026年3月19日簽發之第2389/VPCP-V.I號公文有關打擊石油經營走私及商業詐欺之指示，稅務局要求各地方稅務機關加強檢查與審查石油經營企業之稅務申報資料及電子發票資料。

透過電子發票數據分析，稅務機關發現多項異常跡象，例如：調價前之銷售量遠高於調價後之銷售量，存在以下潛在風險：

- 囤貨及哄抬價格；
- 未依規定時間開立發票；
- 未完整開立發票；
- 營收及稅務詐欺。

第一部分：發票與憑證相關法律政策

1. 稅務局於2026年4月2日發布之第1976/CT-DNL號公文有關加強檢查及處理石油經營領域稅務違規行為（發布日期：2026年4月2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2日）

根據2019年稅務管理法、第123/2020/NĐ-CP號法令及第70/2025/NĐ-CP號法令之規定，稅務局要求：

- 檢查增值稅（VAT）及環境保護稅之申報與繳納情況；
- 檢查是否依每次銷售交易開立電子發票；
- 核對發票資料與會計帳冊、進出存貨憑證；
- 檢查石油買賣中存在異常大宗交易量之交易。

檢查期間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底，並須於2026年4月內完成。

如發現囤貨、哄抬價格牟利、未依規定時間開立發票、移轉訂價、不開立發票或未完整開立發票等違規行為，稅務機關將依法從嚴處理，或依法律規定移送有權機關處理。

第二部分：稅務相關法律政策

1. 政府於2026年4月29日發布之第141/2026/NĐ-CP號法令

修訂第68/2026/NĐ-CP號法令有關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稅務政策之規定，以及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
(發布日期：2026年4月29日；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年總營收低於10億越南盾之企業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2026年4月29日，政府發布第141/2026/NĐ-CP號法令，修訂及補充第68/2026/NĐ-CP號法令有關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稅務政策之規定，以及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其執行措施之詳細規定與實施指引。

根據第141/2026/NĐ-CP號法令第2條規定，新增「年總營收低於10億越南盾之企業收入」納入《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第4條所規定之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範圍。具體如下：

依越南法律成立之企業及組織，其全年總營收不超過10億越南盾者，其收入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具體規定如下：

第二部分：稅務相關法律政策

1. 政府於2026年4月29日發布之第141/2026/NĐ-CP號法令

修訂第68/2026/NĐ-CP號法令有關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稅務政策之規定，以及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
(發布日期：2026年4月29日；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 作為判定企業是否屬於企業所得稅免稅對象之全年總營收，係指前一相鄰年度課稅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所附《生產經營活動結果附表》中之下列收入總額：貨物銷售收入、服務提供收入（不包括營收扣減項目）、財務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
- 如企業於前一相鄰年度課稅期間之實際營運時間不足12個月，則該年度總營收之認定方式為：以前述課稅期間內之實際總營收，除以企業於該課稅期間內實際從事生產經營之月份數，再乘以12個月計算。如企業於前一相鄰年度課稅期間內之任何月份新設立、變更企業類型、變更所有權形式、合併、併購、分立或拆分，則其營運期間仍按完整月份計算。

第二部分：稅務相關法律政策

1. 政府於2026年4月29日發布之第141/2026/NĐ-CP號法令

修訂第68/2026/NĐ-CP號法令有關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稅務政策之規定，以及第320/2025/NĐ-CP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
(發布日期：2026年4月29日；生效日期：2026年1月1日)

- 如企業於課稅期間內新成立，且預計該課稅期間之總營收不超過10億越南盾，則企業無須暫繳企業所得稅。於課稅期間結束後，如實際總營收超過10億越南盾，企業應依規定辦理企業所得稅申報及結算，且無須計算滯納金；
- 本款之免稅規定不適用於依越南法律成立之子公司，或具有關聯關係之企業；若該關聯企業不符合本款所規定之免稅條件，則不得適用免稅優惠。

注意： 第141/2026/NĐ-CP號法令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稅務相關法律政策

2. 稅務局於2026年4月14日發布之第2354/CT-CS號公文

有關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稅務政策與稅務管理

(發布日期：2026年4月14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14日)

稅務局就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稅務政策建議回覆如下：

- 自2026年1月1日起，年營收不超過5億越南盾之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依據第149/2025/QH15號法律及第109/2025/QH15號《個人所得稅法》之規定，無須繳納增值稅（VAT）及個人所得稅（PIT）。
- 對於年營收超過5億越南盾至30億越南盾，且適用按營收比例計稅方式者，僅就超過5億越南盾之部分計算個人所得稅。
- 增值稅之計稅比例及應稅營收，依據第48/2024/QH25號《增值稅法》規定執行；個人所得稅稅率則依據第109/2025/QH15號《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上述比例已多年穩定適用，並符合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經營特性。對於採用「應稅所得 × 稅率」方式計算個人所得稅之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其適用稅率為15%、17%及20%，並已規定於第109/2025/QH15號《個人所得稅法》中。

第二部分：稅務相關法律政策

2. 稅務局於2026年4月14日發布之第2354/CT-CS號公文

有關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稅務政策與稅務管理

(發布日期：2026年4月14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14日)

政府已發布第68/2026/NĐ-CP號法令，財政部亦發布第18/2026/TT-BTC號通知，以指導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稅務管理文件及辦理程序。

根據新規定，個體工商戶將採行電子報稅方式。稅務機關已建立簡化之表單系統，以支持數位轉型並便利稅務申報作業。此外，多家銀行、機構及科技公司目前亦提供免費或補助銷售管理軟體、會計軟體及電子發票系統費用，以協助個體工商戶更容易適應新的管理模式。

第三部分：會計－審計相關法律政策

1. **越南國家審計署總審計長於2026年2月27日發布之第05/2026/TT-KTNN號通知**
全面取消第01/2013/QĐ-KTNN號決定有關《國家目標計畫審計程序》之規定
(發布日期：2026年2月27日；生效日期：2026年4月20日)

全面取消越南國家審計署總審計長於2013年3月29日發布之第01/2013/QĐ-KTNN號決定《國家目標計畫審計程序》。

本通知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越南國家審計署所屬各單位主管及相關組織、個人負責執行本通知之規定。

第四部分：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財政部部長於2026年3月30日發布之第33/2026/TT-BTC號通知

有關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財務制度之規定

(發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生效日期：2026年5月1日)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收入項目規定於第33/2026/TT-BTC號通知第14條，具體如下：

- 存款保險業務收入：
 - + 依《存款保險法》規定收取之存款保險費滯納金；
 - + 與存款保險業務相關之其他收入。
- 投資活動收入：依《存款保險法》規定之投資活動利息收入。
- 其他活動收入：
 - + 資產轉讓及清算收入；
 - + 資產出租收入；
 - + 來自業務準備基金之特別貸款活動收入。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有責任對該項收入進行詳細追蹤；
 - + 依越南國家銀行決定接受強制移轉之信用機構所發行長期債券之利息收入；
 - + 為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以外之相關組織及個人辦理存款保險知識與相關內容培訓活動之收入；
 - + 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活動收入。

第四部分：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財政部部長於2026年3月30日發布之第33/2026/TT-BTC號通知

有關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財務制度之規定

(發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生效日期：2026年5月1日)

此外，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營運資金來源及資金使用原則，規定於第33/2026/TT-BTC號通知第4條，具體如下：

-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營運資金來源，依《存款保險法》第28條之規定執行。
-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得依法律規定使用資金以服務其業務活動。資金使用須確保於投資及增加營運資金過程中符合資本保全原則。
-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有責任追蹤管理全部現有資金及資產，並完整、準確、及時反映營運過程中資金與資產之變動情況；同時，須明確規定集體及個人於造成資金流失、資產損壞或遺失等情況下之責任。
- 固定資產之投資與購置，應依適用於國家持有100%註冊資本之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越南存款保險機構得依其業務需要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但須遵守以下原則：固定資產之剩餘價值（包括新投資及新購置價值）不得超過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最近一期季度財務報表或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所有者權益之30%。此外，固定資產之投資與購置必須確保透明、節約、有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規模相適應，且須在董事會核准之年度計畫範圍內執行。

第四部分：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2. 越南國家銀行行長於2026年3月31日發布之第04/2026/TT-NHNN號通知 有關存款保險活動內容之實施指引 (發布日期：2026年3月31日；生效日期：2026年5月1日)

自2026年5月1日起有關暫緩繳納存款保險費之規定

根據第04/2026/TT-NHNN號通知第5條，暫緩繳納存款保險費之規定如下：

- [1] 當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收到將某信用機構列入特別控制之決定，或延長特別控制期限之決定後，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應要求參與存款保險之機構，計算於被列入特別控制前所產生之未足額繳納、逾期繳納之存款保險費及其滯納金（如有）。
- [2] 最遲於收到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參與存款保險之機構有責任向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提交書面文件，說明於被列入特別控制前所產生之未足額繳納、逾期繳納之存款保險費及其滯納金（如有）。
- [3] 於收到參與存款保險機構之書面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有責任確認該參與存款保險機構可獲暫緩繳納之存款保險費金額。

第四部分：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2. 越南國家銀行行長於2026年3月31日發布之第04/2026/TT-NHNN號通知

有關存款保險活動內容之實施指引

(發布日期：2026年3月31日；生效日期：2026年5月1日)

[

[4] 被列入特別控制之存款保險參與機構，有責任於重組方案中制定完整償還暫緩繳納款項之計畫，提交有權機關核准，並將已獲批准之計畫送交越南存款保險機構。

第04/2026/TT-NHNN號通知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但第04/2026/TT-NHNN號通知第17條第2款之規定除外（即：依本通知第4條第1款b點規定之人民信用基金存款保險費率，自2026年第四季度保費徵收期起適用）。

自第04/2026/TT-NHNN號通知生效之日起，《第24/2014/TT-NHNN號通知》有關存款保險活動部分內容之實施指引，同時停止適用。



www.trithucviet.com.vn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總結：

2026年4月，發票、稅務、會計—審計及保險領域出現多項值得關注之法律更新。尤其是，稅務局加強對石油經營領域稅務違規行為之查核；第141/2026/NĐ-CP號法令新增對營收低於10億越南盾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免稅政策，並調整個體工商戶之稅務政策；同時，與存款保險相關之新通知亦進一步明確財務機制，以及對受特別控制之信用機構暫緩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整體而言，相關新規定主要著重於加強稅務管理、推動數位轉型，以及提升金融與銀行活動之透明度。

一般注意事項：

本訊息容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查閱相關法規全文；如有需要，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正確遵循相關程序及表單規定。

聯絡資訊



www.trithucviet.com.vn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胡志明市：

- 越南胡志明市正協坊平陽大道835A號
電話：(0274) – 3856 219
Email: info@trithucviet.com.vn
- 越南胡志明市新定坊潘繼炳9 號03樓
電話：(028) – 39118 830
Email: hcm@trithucviet.com.vn

河內市：

- 河內市紙橋坊壽塔巷 2 巷 15 號
Email: hanoi@trithucviet.com.vn

慶和省：

- 慶和省寧鸞坊長征街220號
Hotline: 0918 757 239

嘉萊省：

- 嘉萊省歸仁市陳興道街123D號
Hotline: 0935 003 125

